

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

石府〔2025〕23号

关于成立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、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撤销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直属公司、镇机关各科室、镇属集体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基层人民调解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本镇成立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、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撤销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：

主任：宋丽

委员：顾雪琴、张静怡

石湖荡镇恬润新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：

主任：蒋群

委员：钱佳丽、顾芬芬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日

